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5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黃上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5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18號、114年度偵字第170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柏衡刑之部分撤銷。

陳柏衡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五年度附民字第一六二二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㈡、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柏衡（下稱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標準及相關之沒收。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

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卷，第53頁），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被告疑似向不在起訴範圍內之被害人收取款項高達1,300餘萬元，並將此作為加重其刑及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顯已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再者，被告擔任收水角色，並非詐欺集團主導或核心成員，犯罪所得僅有2,000元，犯罪參與程度及不法所得均屬輕微，原判決量刑過重，未符合比例原則與責任原則。告訴人劉沂宥遭詐欺之30萬元，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其餘遭詐欺之70萬元乃檢察官於原審審理後期追加，被告因告訴人未到庭而無法洽談和解，並非被告無意賠償，實則被告願意再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以獲取告訴人諒解。爰請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改判較輕刑度，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本件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1月23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

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收據、本院收據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69頁；本院審上訴卷，第63頁），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偵13718卷，第123頁反面；訴字卷，第110頁；本院上訴卷，第58頁），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與洗錢犯行（見偵13718卷，第123頁反面；訴字卷，第110頁；本院上訴卷，第58頁），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俱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

四、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量刑，固非無見。然查：就告訴人遭詐欺之70萬元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復與告訴人以17萬元達成和解，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622號和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上訴卷，第29頁），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上情，量刑即有未恰。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具備正常智識，當知詐欺犯罪嚴重危害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卻為牟取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漠視法令，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且使檢警難

以追查犯罪所得流向與幕後共犯，助長詐欺與洗錢歪風，實屬不當，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努力修復犯罪所生損害，態度尚佳，暨衡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達100萬元、為履行和解筆錄所支付之款項遠超過犯罪所得、素行、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等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上訴卷，第5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認被告對自己所犯過錯已能深切反省，佐以刑事制裁本即為最後手段，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對被告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使被告改過遷善、戒慎自律，故刑罰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為已足，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依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622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其對告訴人之給付義務，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雙方所達成之和解內容為緩刑條件，命被告依本院上開和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倘被告未遵期履行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